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秀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